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654號

原告 劉忠志

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照生律師

被告 陳韋丞

葉哲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